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3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与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实施江西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

2、2012年2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2月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报废汽车与废钢铁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该议案已提交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4月1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120424.9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对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5年9月30日止）；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硫酸、盐酸、液氨、氢氧化钠、双氧水、乙炔、氮气（压缩）的批发、仓储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3年11月23日止）；普通货运（按许可核定的经营期限至2014年7月31日止）。

2、公司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实收）资本：20,49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

三、新设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格林美（江西）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出资比例及资金来源：荆门格林美持股70%，江西格林美持股30%。荆门格林美和江西格林美分别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具体出资金额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按照出资比例，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与处置、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置、各种零部件再制造、废钢回收与循环利用、各种再生资源购销业务、自用原料与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更好的实现项目建成后的后期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